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因新增条款或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p>第二十条</p> <p>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二十条</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2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p>

	<p>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3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四)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p>
4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p>

	<p>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p> <p>.....</p>	<p>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p> <p>.....</p>
5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6	第七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7	第七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委托书应当注明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	第七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第七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9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四）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四）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p>
10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u>30</u>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u>300</u>万元或低于<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u>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u>3,000</u>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会批准。</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或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会批准。</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